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動關係:

- (i) 陳蕙玲女士(「陳女士」) 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10月26日生效;及
- (ii) 何詠紫女士(「**何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人,自2022年10月26日起接替陳女士。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 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並歡迎何女士之履任。

華先生的履歷詳情

華百恩先生(「華先生」)自2019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法律顧問,及自2021年2月19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彼先前自2018年至2019年在紐約Anheuser-Busch InBev SA/NV擔任全球商業與併購法律總監。此前,華先生自2011年至2017年為紐約佳利律師事務所(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的律師。

華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獲外交史文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紐約大學法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法律博士學位。彼獲准於紐約擔任執業律師。

何女士的履歷詳情

何女士目前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服務部執行董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何女士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

何女士在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25年以上的經驗。何女士目前於數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何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尋求新豁免的原因及理據

新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何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華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儘管華先生並無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通常視為可接受的特定資格,惟本公司認為,憑藉華先生在處理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加上何女士及其在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工作團隊將提供的支持,華先生將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將確保華先生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華先生及何女士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任何最新發展的專業培訓,以加強彼等在上市規則相關職責及責任方面的經驗及知識。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於適當及需要時將分別向華先生及何女士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豁免本公司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18日期間(「**原有豁免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原有豁免**」),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其中一項條件為陳女士於原有豁免期間內協助華先生,而倘若陳女士不再向華先生提供協助,則原有豁免將即時予以撤銷。有關原有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鑒於陳女士辭任及華先生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原有豁免期間的餘下期間(即上述何女士獲委任日期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期間)(「餘下豁免期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新豁免」),條件為:

- (i) 何女士於餘下豁免期間將協助華先生;及
- (ii) 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將即時予以撤銷。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華百恩

香港,2022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克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明瀟先生、非執行董事Katherine Barrett女士(John Blood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Nelson Jamel先生(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璟璇女士。